

立山区人大常委会机关党组织关于区委巡察整改落实情况通报

根据区委和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部署，2024年12月25日至2025年3月31日，区委第四巡察组对立山区人大常委会机关党组织进行了常规巡察，5月29日，区委巡察组对立山区人大常委会机关党组织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一、巡察整改总体情况

立山区人大常委会机关党组织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论述，认真对照巡察反馈意见，高标准高质量推进巡察整改。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组织领导。高度重视巡察整改工作，将巡察整改作为践行“两个维护”的核心政治任务。由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办公室主任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牵头成立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明确组长、副组长及成员构成，下设办公室于常委会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与督办，构建高效组织架构保障整改有序推进。

（二）深入研判问题，制定整改方案。召开巡察整改工作推进会，组织学习相关重要精神及巡察反馈意见，针对“四个聚焦”方面4大类20个问题逐条分析研判、深挖根源，制定专项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措施、责任领导、责任单位及整改时限，形成详

细整改清单，为整改工作绘制清晰路线图。

（三）凝聚思想共识，压实整改责任。召开巡察整改专题组织生活会，整改小组全体成员开展对照检查与相互批评，增强整改责任感与使命感。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机构负责同志落实“一岗双责”，带头整改；第一责任人统筹协调，深入一线真抓真改，亲自研究、督办复杂问题，确保整改落地见效。

（四）严格推进落实，健全长效机制。对照整改方案和任务清单精准部署工作，逐条完成整改任务。坚持边排查边整改，做到“解决一个问题、堵塞一个漏洞”，同步健全规章制度。对整改情况全面梳理、动态管理并阶段总结，紧盯进度与质量，保障巡察整改扎实有效推进。

二、常规巡察整改落实情况

（一）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不彻底，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不够深入

1.理论学习浮于表面，学用结合的实效性仍需提升。一是完善《立山区人大常委会机关党支部“三会一课”工作计划》，将学习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等内容纳入其中。多样化学习活动，开展专题研讨2次。围绕人大监督、调研等核心工作，将总书记关于人大工作的论述转化为具体举措，开展“理论+实践”行动，组织机关干部及人大代表深入基层调研20余次。二是发放新修订《监督法》学习用书，推动机关人员吃透刚性监督条款适用条件和操作程序；组织人大代表参加《监督法》专题培训班，提升依

法履职监督能力；建立含 7 项核心要素的审议意见反馈跟踪落实清单，对区政府 5 项专题报告审议意见实行“定期督办+提前提醒”闭环管理。

2.调研的广度与深度尚有欠缺，对决策的支撑作用需进一步发挥。围绕 2025 年年初确定的调研题目，从调研规划、执行、成果产出及问题解决全流程进行优化，对立山区养老院运行工作情况及区政府贯彻落实 2024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等采取多种方式调研，并形成调研报告。以“四不两直”方式下沉包保街道，随机检查“九小场所”消防安全，现场督促整改发现的问题。开展全区消防安全集中整治工作视察，到应急局、消防大队、曙光办事处等单位了解工作开展情况，并下到多家宾馆、酒店、商超等人员密集场所实地了解隐患排查整治情况。

（二）履职尽责有欠缺，为民服务有温差

1.依法监督力度不足，闭环执行的效能尚需强化。一是制定财政经济委员会内部管理办法，明确财政经济委员会审议区政府财政经济工作流程，资料收集。同时，已建立审议意见及建议台账，明确主体与时限。二是财政经济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召开财经委员会会议，审查区政府相关报告，并通过审查意见。三是建立信访档案归集办法，明确信访事项归档标准，将登记工作纳入日常考核。加强内部监督检查，每年对信访案件登记情况进行自查自纠，防止漏记情况发生。四是探索新工作形式，采取问卷调查等新形式开展监督。加强监督反馈，每次监督后均形成监

督报告，反馈给相关责任单位。

2.代表联系群众的紧密程度不够，服务意识有待加强。一是加大思想引领，为代表发放《代表法》292册，《监督法》60册，强化人大代表的群众意识与责任意识。健全代表联系群众活动体系，梳理统计现有代表之家和代表联络站情况，并建设两家高标准示范点，明确平台建设标准和职责分工，保障平台常态化服务群众功能。二是整合优质资源，创新培训形式，采用“线上+线下”结合模式，线上开设专题云课堂；线下开展讨论，增强培训互动性。目前，已开展特色培训1期，覆盖代表200人次。围绕民生项目、产业发展等主题，累计开展调研活动3次。通过走访、与群众座谈，32名代表深入实地掌握一手资料，为十九届五次次会议建议撰写提供素材。三是**以巡察整改优化视察监督流程。**视察前强化培训、发放材料，明确监督重点；组织代表深入基层现场了解情况；视察后撰写调研报告并推动常委会发言。将流程优化成果融入实践，在“深化文旅融合”专题调研前开展培训，组织代表赴樱山体育公园等项目实地调研座谈，推动常委会委员在第二十五次常委会作专题发言，转化调研成果为监督实效。

3.党风廉政建设虚化，内部管理水平仍需提升。清晰界定负责人业务与廉政建设双重职责边界，完善《立山区人大常委会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清单》，明确人大常委会下属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主要负责人责任清单责任事项，实现责任到人、任务到岗，推动业务工作与廉政建设同部署、同落实。明确收到纪委监委处分决

定后的通报流程，确保处分决定及时规范传达，开展廉政谈心谈话，结合典型案例开展警示教育，干部纪律意识明显增强。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排查廉政风险点，形成风险清单并制定防控措施，从源头防范廉政风险。

（三）党支部履行党建主体责任不彻底，党组织干部队伍建设存在短板

1.党内政治生活开展不严肃。召开支委会专题学习组织生活会及民主评议党员相关规定，重点明确会议核心意义、具体要求，引导支委成员先学一步、学深一层，发挥“头雁效应”。组织全体党员集中学习《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结合组织生活会与民主评议工作实际解读要点。严把组织生活会及民主评议党员质量关，明确自评差异化要求，实行材料查重，雷同率归零。民主评议党员严格按照学习教育、自我评价、党员互评、群众测评、组织评定、结果反馈“六步流程”开展，确保党内政治生活基本规范。

2.党组织建设工作不规范。一是完善区人大常委会机关党支部“三会一课”工作计划，明确每季度最后一个月开展党课，避免任务集中突击，确保学习与工作协同推进。严格遵循“三会一课”基本流程，每次会议、活动均做好会议记录，确保程序规范、内容扎实，切实提升“三会一课”实效性。二是在确定学习议题时深入挖掘各内容间的内在逻辑关联，将关联紧密的学习内容进行统筹整合。丰富创新学习形式，摒弃以往单一讲授模式，组织党员

积极开展研讨交流2次，走进区委党校参观等互动式学习活动，充分调动党员参与积极性，有效提升学习吸引力与实效性。三是明确专职党务工作者担任专属记录员，完成记录规范、台账整理。严格执行审核机制，党支部书记每季度专项检查记录，有效杜绝记录漏项等问题，夯实党建工作基础。四是建立党组织关系转接台账，并进行动态管理，详细记录党员基本信息、转接进度等内容，每月更新台账数据，实时跟踪转接流程，有效保障党组织关系转接工作顺畅推进。

3. 职能运转不畅，服务效能低下。一是深化与市人大对接，研读其《三定方案》文本，同时结合自身工作实际，对现有职责进行全面梳理，已完成职责清单初步规整。同时，主动加强与编办沟通协作，就《三定方案》修订事宜交换意见，为后续方案完善与落地奠定基础。二是各专委会在学习工作中坚持“理论+专业”双提升，一方面深化人大政治理论与法律法规的学习理解，另一方面加强专业知识技能学习，夯实工作人员的专业知识基础。干部交流机制建设取得进展，区委已选派法律专业工作人员充实到人大常委会队伍，人大常委会内部现有法律、财会专业人员，强化专业人员交流，有效提升了建议意见的针对性与精准度。

（四）对于上轮巡察反馈问题整改不彻底

1. 落实巡察整改要求不彻底，缺少务实管用的长效机制。一是成立区人大常委会党组织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各组员职责，定期组织“回头看”，通过调度会动态跟踪整改任务推进情

况，对发现的苗头性问题及时纠偏，严防问题反弹。制度建设方面，已完成《立山区人大常委会公章管理使用制度》制定工作，进一步规范印章管理流程。二是引导党员干部深刻领会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意义，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述职述廉内容，严格执行报告审阅把关机制，切实提高对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视程度。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压实整改责任，确保反馈问题清仓见底

立山区人大常委会机关党组织将聚焦巡察反馈问题，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把重点放在正在推进的问题上。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充分发挥牵头抓总、统筹协调、督促指导的关键作用，通过明确责任主体、细化任务分工、严格督导问效，确保每一项整改工作都有人牵头、有人跟进、有人负责，以强烈的责任担当推动巡察整改任务落地生根、取得实效。

（二）紧盯整改实效，确保任务落地见效

始终保持整改目标不松劲、推进力度不打折，常态化推进巡察整改工作。针对已基本完成的整改任务，定期组织“回头看”行动，重点核查整改成效是否稳固、问题是否反弹，坚决防止“整改一阵风、过后又放松”；对于需进一步整改的问题，制定时间表，持续跟踪问效，确保整改工作不拖延、不敷衍，真正做到改彻底、改到位。

（三）深化成果转化，健全长效机制

坚持把巡察整改与标本兼治结合起来，既强化“当下改”的举

措，解决好当前问题与长远问题、个案问题与普遍问题；又要探索“长久立”的机制，探索建立常态化、长效化机制，真正从源头上遏制问题发生。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电话：0412-6614341；邮政信箱：鞍山市立山区北胜利路 340 号人大常委会；电子邮箱：11795741@qq.com

立山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5 年 10 月 22 日